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俊懿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懿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強盜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1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、4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99年4月16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87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外役監縮短刑期日數為592日、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0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20年4月4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8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
01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蘇秋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